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

项目编号：BSZC2024-J2-300224-GXWC

采购单位：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七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 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2-300224-GXWC

项目名称：2024 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5.120537 万元

最高限价：285.120537 万元

建设内容：平木村：新建拦水坝 7 座，改建灌溉渠道 8 条 4362m，架设国标热镀锌钢管 23 处 300m，配套沉砂池 23 座、过路涵管 3 座、人行便道盖板 6 块、量水槽 8 座。种植绿肥 994.05 亩。标志碑 1 座，拦水坝标识牌 7 块，渠道标识牌 8 块。央龙村：新建拦水坝 4 座，改建灌溉渠道 9 条 4383m，架设国标热镀锌钢管 1 处 75m，配套消力池 1 座、沉砂池 1 座、过路涵管 1 座、人行便道盖板 19 块、量水槽 8 座。种植绿肥 466.97 亩。标志碑 1 座，拦水坝标识牌 4 块，渠道标识牌 9 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成交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0571-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政兴路 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岑玉福 联系电话：0776-8661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 A 区 110 号

联系方式:0776-2841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书含 联系电话：0776-2841899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4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	项	1	建设内容：：平木村：新建拦水坝7座，改建灌溉渠道8条4362m，架设国标热镀锌钢管23处300m，配套沉砂池23座、过路涵管3座、人行便道盖板6块、量水槽8座。种植绿肥994.05亩。标志碑1座，拦水坝标识牌7块，渠道标识牌8块。央龙村：新建拦水坝4座，改建灌溉渠道9条4383m，架设国标热镀锌钢管1处75m，配套消力池1座、沉砂池1座、过路涵管1座、人行便道盖板19块、量水槽8座。种植绿肥466.97亩。标志碑1座，拦水坝标识牌4块，渠道标识牌9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零伍元叁角柒分（¥2851205.37元）。 ▲二、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三、工期：150日历天。 四、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1年。 七、付款方式： ①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及财政链接资金拨付程序，工程项目开工后15日内可按合同总金额的30%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如有政策规定按政策办），但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量不超过工程合同总造价的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含已支付）。支付审定总价100%前承包人需将3%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至发包					

	人指定账号，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返还 3%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乙方必须按人社部门相关要求缴纳工程中标或合同价的 2%预存至本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缴存相关工伤保险费后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 3%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 1 年后（以验收当日为准），经县级主管部门复检未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后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检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其他说明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可以是单位财务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5.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有效的资质证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注册建造师证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2、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 A 区 110 号 项目联系人：谭书含 联系电话：0776-28418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4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34.5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
36	文件份数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寄一套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一正叁副）

		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建设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设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建设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建设单位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建设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 and 电话。

10.5 建设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建设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另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建设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建设单位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

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建设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

29.2 建设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建设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建设单位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建设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建设单位、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建设单位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工程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为防止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 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 8) 谈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 规费、安全费用、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 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 以首次报价为准。
- 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 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

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7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Ze 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Ze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Ze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8. 特别说明

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有效的资质证书·····	（页码）
七、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页码）
八、注册建造师证书·····	（页码）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一、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十二、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建设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建设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建设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有效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注册建造师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十二、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页码)
(2)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页码)
(4)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5)临时用地表·····	(页码)
2、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页码)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3)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页码)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页码)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建设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 (3) 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三)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员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在竞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元）：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注册编号：_____			
工期要求（日历天）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 期：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3
三、专用合同条款.....	3

一、合同协议书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2024年西林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足别乡平木村、央龙村）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政兴路9号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广西西林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标准施工招标条件》（200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工程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七、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八、中标通知书；

九、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十、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十一、通用合同条款；

十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十三、图纸；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五、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十六、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西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另行商定。

2.2 其它义务

1、监督承包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

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批准的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

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水办基[2016]8号）、《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按标准在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②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依法及时足额存入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开立、使用情况按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

③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④承包人还应及时主动执行合同期间政府部门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

（三）其他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
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
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承包人须执行监理下达的指令。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劳务作业分包工作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除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

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

本款增加 4.6.5 条款如下：

4.4.2.1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
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
多于 20 天。

4.4.2.2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
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
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
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
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隧洞工程、放水塔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工程。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款补充下表：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全部工程完工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后果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天内。

12.1.2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规范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7) 但本合同项目均为建设内容少、投资小、工期短的工程，通条（1）-（6）目的变更内容均不给予调整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计取，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询价。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

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审定为准。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15.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 计量与支付

一、计量方法

(一) 该项目设计图纸及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 取费定额和计算依据：

1. 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 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3. 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4. 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5. 水办基[2016]31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6. 桂水建设[2019]4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7. 广西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8. 材料价格参照 2024年第 2 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西林信息价，西林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

16.1 工程预付款：无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①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及财政链接资金拨付程序，工程项目开工后15日内可按合同总金额的30%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如有政策规定按政策办），但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量不超过工程合同总造价的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含已支付）。支付审定总价100%前承包人需将3%工程质量保证金转至发包人指定账号，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返还3%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乙方必须按人社部门相关要求缴纳工程中标或合同价的2%预存至本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缴存相关工伤保险费后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3%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1年后（以验收当日为准），经县级主管部门复检未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后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检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16.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扣除经审计实际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工程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满壹年后不计息予以支付，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6.4.2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4.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4 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桂水基[2007]38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

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合时费定额》;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13]18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为准。

16.5 最终结清

16.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伍份, 发包人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 承包人应为分部工程验收提供的资料。

17.3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17.3.1 由发包人主持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为主体工程完工验收提供的资料。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另行商定。

17.6 竣工验收

17.6.1 由发包人主持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为竣工验收提供资料。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20000元/人（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20000元/次（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2.2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设计变更依据国务院、水利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 2010~至今先后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1) 建设单位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应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方案，送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通知，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同意，报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期增减的，由双方预先书面协定，但施工

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变化等需要变更时，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签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

22.3 完善签证手续：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量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并附详实的图样和计算式，经办人和复核人应在附件上签字。复核必须要有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性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2)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应执行中标价。

(3)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不全或事后补办的，除补齐手续外，签证各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证据。

22.4 加强档案管理：与项目变更、造价有关的资料应立卷归档。各有关单位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建设单位应保存：概算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招投标文件标底(含甲乙双方标底)，合同，变更、隐蔽、洽商等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编报的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自审意见，组价单，审定的工程结(决)算报告等。

设计单位应保存施工设计底图和设计变更联系单。

监理单位应保存监理签证资料。

22.5 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规程要求，及时做好原材料、试件、试块的检测。灌浆工程要进行自检和抽检，所有的检测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灌浆自检及原材料、试件、试块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2.6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工程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工程质量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建设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图纸（另附）

二、技术规范

-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2、现场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已完成
- 3、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材料信息价按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2 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西林信息价，西林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则按西林、百色同期市场价格。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单价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综合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